

## 数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评价须知

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 1、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记录连续、完整、合理。
- 2、研究生导师工作记录手册连续、完整、合理。
- 3、学院规定导师和学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学术交流，交流须有记录。
- 4、学院要求每位学术型研究生答辩前参加两次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其中至少一次学术会议。
- 5、学院要求物理系导师给每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津贴不少于 300 元，数学系导师发放津贴不少于 200 元，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00 元。若学生存在学习态度不端、学术不端等情形者，可由导师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批准后，减少学生月津贴发放数额。
- 6、保证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查重，外审、学位论文的质量。
- 7、鼓励导师进行研究生学位点建设、课程建设、鼓励研究生出成果，对学位点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成果（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获得研究生项目，评优评奖、学术竞赛等）进行计分。
- 8、对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导师资格。
- 9、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不通过者，暂停其导师资格。
- 10、导师评价体系每学年度结束前（一般为每年六月）由学院组织研究生导师综合评价，各学位点实施。
- 11、导师评价体系的评价结果将与研究生可带教人数和研究生指导绩效挂钩。目前学院关于招生的基本指标规定是：副教授每学年可以招收 1 个学术型研究生，教授每年可以招收 2 个学术型研究生。综合评价前 10%的导师在下学年度招生时可以在基本指标基础上多招 1 个。后 10%的导师在基本指标基础上少招 1 个。导师学年综合评价排名情况将与导师当年度研究生指导绩效挂钩，具体条款待学院分配制度调整通过后实施。
- 12、导师评价从 2019 级研究生入学开始试行，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9 年 10 月